

外幣託收票據之作業規範

一、本行收費標準：

| 付款地 | 手續費 | 郵費 |
|------|-----------------------------|-----------|
| 亞洲地區 | NTD 400.- | NTD 150.- |
| 歐美地區 | NTD 400.- | NTD 250.- |
| 其他 | NTD 400.- | NTD 400.- |
| 國外費用 | 係國外代收銀行或付款行扣取之費用，依實際發生之費用收取 | |

二、外幣票據託收期間：

依國外各付款銀行處理時間而定，託收期間約需 14 個工作天至 1 個月。

三、服務對象：

此項業務只針對本行既有之往來客戶，不適用於其他非往來之臨櫃客戶。因此，免徵提保證人。

四、外幣託收票據遺失作業規範

銀行不負任何不可歸責於銀行之疏失所致之損失或遲延，但倘受理託收票據發生遺失係因可歸責於銀行之事由所致者，銀行應負積極處理之責，得憑留存於銀行之外幣票據正反面影本寄出向國外重行提示，惟若發生國外付款銀行拒絕以票據影本求償，則委婉向客戶說明，請持票人洽請發票人重新簽發票據，以利完成託收作業。

本行外幣託收票據遺失作業規範如下：

1. 發電報至國外銀行通知遺失票據的內容，並寄出原託收票影本加蓋銀行背書章寄到託收銀行或付款銀行取代原託收票據求償。
2. 收到國外銀行支付託收票款，依到期日入帳給託收客戶。